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淮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汉王桥新桥设计 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二、设计收费标准：按工程中标价的 1.78%计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工程设计费。

四、服务时间：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　　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乙　　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